

中共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西安市监察委员会文件  
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纪发〔2019〕4号

---

关于印发《西安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问责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纪委监委，各区、县政法委，西咸新区纪工委，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派出纪工委，市管各企业、院校纪委：

《西安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问责办法》已经市纪委、市委政法委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 西安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问责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明纪律、强化责任，全力保障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含西咸新区)承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任务的所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问责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依纪依法，坚持实事求是、分级负责；坚持惩教结合、促进工作的原则。

##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四条** 承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任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影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顺利推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问责：

(一) 党委、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重视不够、组织不力、进展缓慢，以及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检查、巡视巡察等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二) 公安、检察、法院等主责部门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消极应付，对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不作为、慢作为、乱

作为，玩忽职守、失职失责，或有黑不扫、有恶不除、有乱不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以及对“保护伞”惩治不力的。

（三）相关部门工作不实、推诿扯皮、拖延迟滞，干部作风漂浮，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待扫黑除恶工作等问题。

（四）对易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不力，助长黑恶势力坐大成势的。

（五）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村“两委”换届遗留问题突出，没有开展“回头看”，群众反映强烈的。

（六）宣传工作不深入，人民群众知晓率不高的。

（七）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管理、核查、处置、回复等工作机制不健全，线索摸排研判不力，底数不清，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举报渠道不畅，奖励保护措施不完善，未认真受理、及时核查或未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情况，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八）协调配合不力，对实施“一案三查”的问题线索，公安部门或纪检监察机构以各种借口不提供有关资料，影响案件查处和进展的。

（九）存在以案谋私、办人情案、跑风漏气等违法违纪问题的。

（十）在中央、省、市监督检查中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不准确、弄虚作假、谎报瞒报，或者被发现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十一) 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 第三章 问责方式

**第五条** 对责任单位问责方式包括：

- (一) 责令限期整改。
-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三) 通报批评。

**第六条** 对责任人员问责方式包括：

- (一) 约谈。
- (二) 批评教育。
- (三)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四) 通报批评。
- (五) 诫勉。
- (六) 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 (七)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

###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监督执纪中发现应当问责的，按照管理权限启动问责。必要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可提级办理。

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级督查部门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相关牵头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本办法

第二章所列情形的，应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有关问题线索、提出问责建议并移交相关证据材料。

**第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调查核实问责情形，按照规定程序作出问责决定。

**第九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或复核，问责决定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各区县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措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各区、县委，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市管各企业、院校党委。

---

中共西安市纪委办公厅

2019年3月29日印发

---